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：蘇棟榮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結果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：

（一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「澎湖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候選人在澎湖縣各鄉（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各 1 份。

（二）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「澎湖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澎湖縣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澎湖縣當選人名單」、「候選人在澎湖縣各鄉（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各 1 份。

（三）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「澎湖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候選人在澎湖縣各鄉（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各 1 份。

（四）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「政黨在澎湖縣各鄉（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（1 名）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（87,287 人）扣除逕為遷入選舉人數（50 人）之總數所得商數 10% 者（8,724 票），不予發還外，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09 年 2 月 16 日前）發還。
- 三、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09 年 2 月 16 日前）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領取。
- 三、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總表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審定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選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完成投票，投票結果黃星良 45 票、黃朝武 46 票，黃朝武為當選人。
- 三、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（即 109 年 1 月 17 日前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四、檢附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（1 名）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（112 人）所得商數 10% 者（12 票），不予發還外，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09 年 2 月 16 日前）發還。
- 二、本案補選投票結果為黃星良 45 票、黃朝武 46 票，均符合保證金發還資格，均予發還。

三、檢附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清冊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09 年 2 月 16 日前）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領取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東石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總表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交換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5 分。